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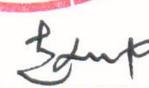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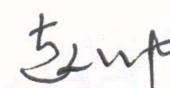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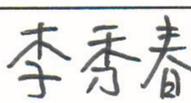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张水泥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k4u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张水泥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1MA9KYD10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614U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秀春	201905035410000022	BH023085	李秀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秀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3085	李秀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614U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万张水泥瓦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秀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2，信用编号 BH0230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秀春（信用编号 BH02308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4月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614U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秀春（身份证件号码15210319820610801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614U4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秀春

2022年 4月 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秀春

证件号码：152103198206108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700140267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秀春	个人编号	41179990196555	证件号码	1521031982061080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6-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9-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6-202112	0.00	0.00	25504.70	9794.65	35299.35	133
202201-至今	0.00	0.00	871.20	0.00	871.20	2
合计	0.00	0.00	26375.90	9794.65	36170.55	135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80.80	个人欠费本金	290.40	欠费本金合计	871.2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0	1320	1484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00	1460.95	3000	3000	3000	2491	3000	3000	3300	363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2013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3-14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614U4X

名称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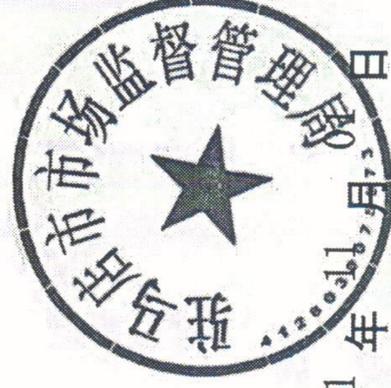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万永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 城乡规划设计信息咨询服务; 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施工;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节能项目评估咨询; 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蓝天世贸B座2305号



登记机关

2021

变更

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1721-04-01-904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帅	联系方式	15538323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u>113 度 56 分 42.723 秒</u> , <u>33 度 24 分 9.880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制品制造业 30”第 55 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11721-04-01-904961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u>20</u>
环保投资占比（%）	7.6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2020年12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2021年07月09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表 1-1 本项目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72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谭店乡、柏亭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湿地保育区内	相符
ZH41172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焦庄乡、专探乡、宋集镇、五沟营镇、人和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	本项目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	相符

			乡、盆尧镇、重渠乡、谭店乡、柏苑	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放、高污染项目。	
			街道、二郎镇	污染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地西平县谭店乡，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本项目从事水泥制品项目，不属于禁止入住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2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p>						

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洪河，项目选址区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Ⅲ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洪河的水质较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故项目建成后对洪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声环境：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p> <p>①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p> <p>②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区，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环境管理要求。</p> <p>③本项目为水泥制品项目，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较少，施工期施工量较少。</p> <p>④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防噪声措施，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管理要求。</p>

		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1.3、与西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为：

(13)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位于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东北侧3km处,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现场勘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周围村庄均使用自来水，不饮用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在西平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地下饮用水源井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411721-04-01-904961，详见附件。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项目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

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亦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应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根据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的土地说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根据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用地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谭店乡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所在地西平县谭店乡，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本项目从事水泥制品项目，不属于禁止入住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谭店乡，符合《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四、与《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1〕28 号）符合性

表 1-3 与驻环攻坚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以化工、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明确禁止和	符合

		水泥、砖瓦窑、工业涂装、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塑料制品、卫生陶瓷、防水卷材、电池等行业为重点，2021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	限制发展的行业。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禁止新增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涉气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不依证排污和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的产业。	符合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开展工业扬尘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市砖瓦窑、商混站、粉磨站、石材加工等企业，集中开展“五到位，一密闭”排查整治，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对未达到标准的企业停产整治。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符合
<p>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夏季臭氧与PM_{2.5}污染协同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1〕28号）相关控制要求。</p> <p>五、《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料场 密闭 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生产车间、料库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闸门	符合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硬化，且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及收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无皮带输送机和物料提升机	符合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	厂内不进行露天转运散	符合

		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装卸车时采取雾炮车措施抑尘。	符合
(三) 生产 环节 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符合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中不产生 VOCS	符合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合
(四) 厂区、 车辆 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五)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	项目安装 TSP(总悬浮颗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在企业门口随时公开	符合
<p>综上，项目生产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p> <p>六、《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	水泥、火电、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项目执行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本项目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符合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p>大气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办）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p>	项目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设施，粉料仓顶部采用脉冲式除尘设施；项目原料存放于密闭的原料库内，水泥等粉料储存于密闭的料仓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p>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等。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新建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制品制造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报告表。

受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
2	总投资	260 万元
3	建设单位及项目性质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新建
4	项目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
5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购进安装水泥瓦生产线三条，主要设备：水泥罐、搅拌机、成型机、模具、吸模机、行吊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水泥、粉煤灰、石棉等—搅拌—压制成型—检验—出厂。建成后年产 30

建设内容

		万张水泥瓦。
6	劳动定员	10人，不包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日工作制

二、主要产品

项目年产30万张水泥瓦，详细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水泥瓦	30万张	规格：730mm*1800mm

三、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布置水泥瓦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1F 钢结构
	水泥罐	位于车间东侧中间位置，2 个
	粉煤灰罐	位于车间东侧中间位置，1 个
	养护区	位于车间南侧中间位置，1F 钢结构
	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1F 钢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料罐废气：筒仓顶部设置专用仓顶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堆场废气：地面硬化、堆场封闭并设洒水降尘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采用隔声窗、隔声门

	固 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	--------	----------	----------------------------

四、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水泥罐	2 台	100t	外购
2	粉煤灰罐	1 台	100t	外购
3	水罐	2 台	30t	外购
4	搅拌机	3 台	/	外购
5	成型机	3 台	/	外购
6	模具	1000 个	/	外购
7	吸模机	3 台	/	外购
8	行吊	2 台	/	外购

五、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备注
1	水泥	4500 t/a	外购，储存于水泥罐
2	石棉纤维	10 t/a	外购
3	矿物质纤维	30 t/a	外购
4	粉煤灰	50 t/a	外购，储存于粉煤灰罐
5	纸浆	100t/a	外购成品纸浆，真空包装
6	新鲜水	880t/a	自打井
7	电	10 万 kwh/a	城镇电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2) 石棉纤维

是天然纤维状的硅质矿物的泛称，是一种被广泛应用于建材防火板的硅酸盐类矿物纤维，也是唯一的天然矿物纤维。岩石受动力变质条件产生。基本成分是水合硅酸镁。特点是耐热、不燃、耐水、耐酸、耐化学腐蚀。类型有 30 余种，但工业上使用最多的有 3 种，即温石棉、青石棉、铁石棉。用作胶粘剂粘接时耐高温和阻燃增强填充剂。

(3) 矿物质纤维

采用特选的玄武岩矿石为原料，经特定的预处理、在 1500℃ 高温熔融、提炼抽丝、并经特殊的表面处理而成。矿物纤维的软化点为 1200℃，纤维外表平滑完整。使用安全性高，不会造成人体伤害。

(4) 粉煤灰

由燃料(主要是煤)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其粒径一般在 1~100 μm 之间。飞灰是煤粉进入 1300~1500℃ 的炉膛后，在悬浮燃烧条件下经受热面吸热后冷却而形成的。由于表面张力作用，飞灰大部分呈球状，表面光滑，微孔较小。一部分因在熔融状态下互相碰撞而粘连，成为表面粗糙、棱角较多的蜂窝状组合粒子。

(5) 纸浆

纸浆是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经不同加工方法制得的纤维状物质。可根据加工方法分为机械纸浆、化学纸浆和化学机械纸浆；也可根据所用纤维原料分为木浆、草浆、麻浆、苇浆、蔗浆、竹浆、破布浆等。又可根据不同纯度分为精制纸浆、漂白纸浆、未漂白纸浆、高得率纸浆、半化学浆等。一般多用于制造纸张和纸板。精制纸浆除用于制造特种纸外，也常常作为制造纤维素酯、纤维素醚等纤维素衍生物的原料。还用于人造纤维、塑料、涂料、胶片、火药等领域。

	<p>项目所用纸浆均为外购，不在厂区内制浆。</p> <p>六、公用设施</p> <p>1、给排水</p> <p>1) 给水系统</p> <p>给水采用自打井，用于厂区生产、生活用水。</p> <p>2) 排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供电：由城镇电网提供，供电电源引自城镇电网，厂内设变压配电室，进一步分配至低压动力、照明配电箱。</p> <p>七、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为单层厂房。项目东侧为废弃窑洞和空地，北侧为过道，西侧为大棚，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详见附图 2。</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大门位于车间北侧，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原料车间位于车间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车间东南侧，养护区位于成品区和生产车间中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仅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2.1 生产工艺流程</p> <p>2.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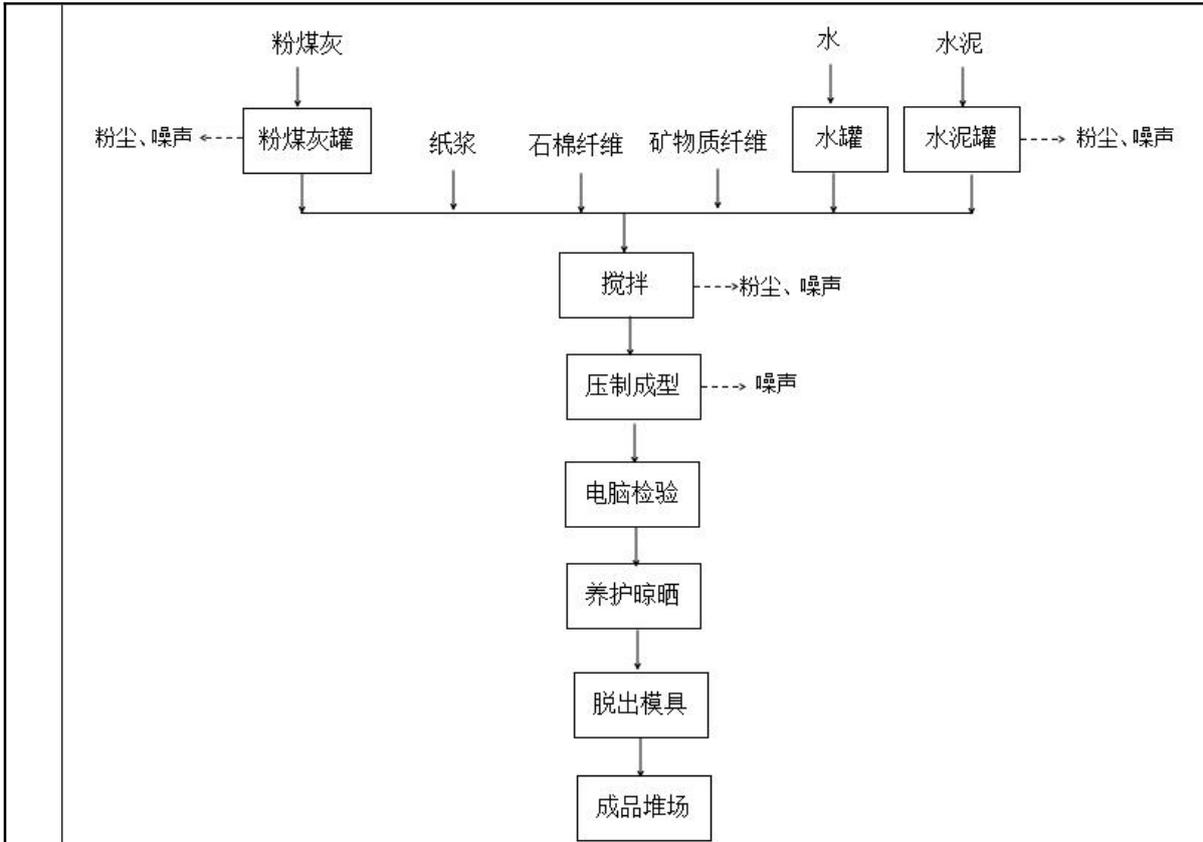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2.1.2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辅材料运输、储存：水泥由水泥厂采用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内水泥储罐储存，生产时由水泥储罐输送至搅拌机；石棉纤维、矿物质纤维、粉煤灰、纸浆定期采购（袋装）运至厂内原料堆场储存，生产时人工送至搅拌机。该阶段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车辆废气、粉尘、噪声和原辅材料包装废物。

(2) 搅拌制浆：原料送至打料搅拌机。往内加入水，搅拌机搅动制浆。制浆过程含水率一般为 50%，便于流动和抽浆。该阶段原辅材料为半浆体状态，产生设备噪声和粉尘。

(3) 压制成型：搅拌好的原料进入成型机，加入模具，一次成型，即制得石棉瓦半成品。该阶段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4) 保湿养护：成型后半成品连同模具一起保湿养护一天。

(5) 脱除模具入库：保湿养护 1 天后，采用脱模具设备将模具脱除，即得到产品，产品送至成品堆放处，储存 7 天（相当于二次养护）。脱除模具过程会

	<p>产生少量残次品，模具为金属构造，循环使用。</p> <p><u>(6) 产品运输：成品储存 7 天（相当于二次养护）后，可外售。运输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u></p> <p>2.3 运营期产污分析</p> <p>(1) 废水</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搅拌制浆用水、车辆清洁用水，另外还有员工的生活污水。</p>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粉料罐粉尘、堆场粉尘、投料搅拌粉尘。</p> <p>(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发布的西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照 HJ663 中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p>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6mg/m ³	4mg/m ³	1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4	16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 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总体判定项目所在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西平县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p>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废水</p>						

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区域地表水系为洪河。本次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对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月度浓度范围	2.8-6.3	0.09-0.89	0.061-0.201
浓度平均值	4.0	0.34	0.129
III类标准	6	1	0.2
最大值超标倍数	0.05	-	0.005
超标率(%)	9.09	0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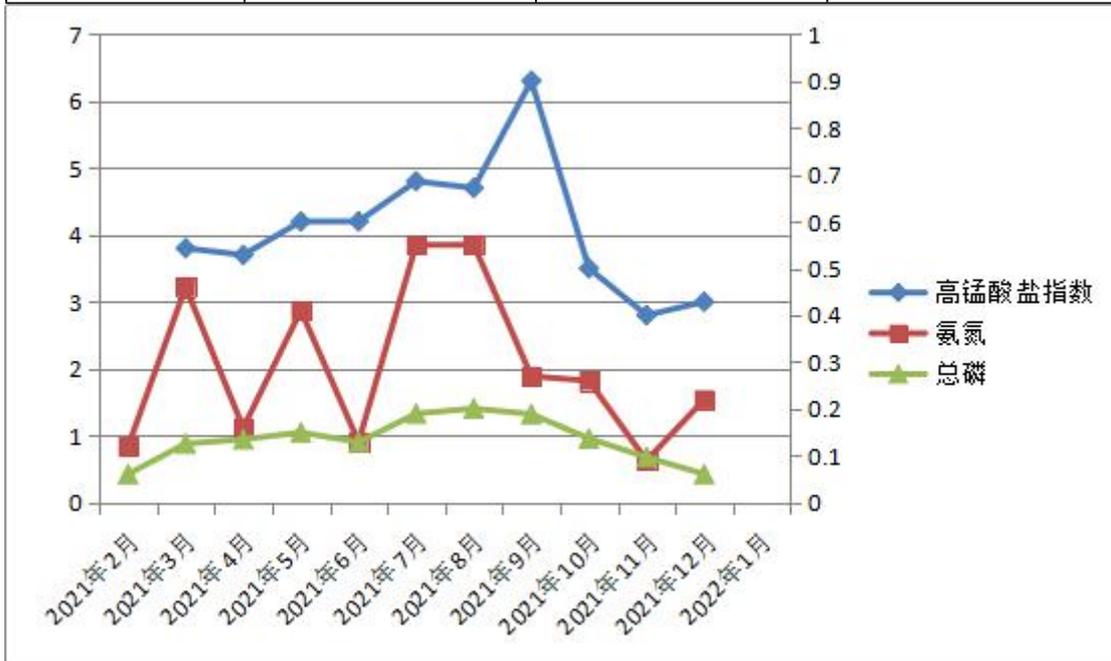


图 3-1 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监测浓度月度变化趋势图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的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个别月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纳污河道两旁村庄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径流是该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原因。

	<p>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洪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u>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u></p> <p>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53-2020）。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53-20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因此，本项目所有废水均不排放。</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原料投料、落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粉料料仓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1 废气源强</p> <p><u>(1) 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u></p> <p><u>堆场风力起尘源强根据有关资料分析，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堆料场主要堆放的矿物质纤维、纸浆，均为袋装，项目堆料场位于厂房内部，堆场不易起尘。项目厂房全封闭，根据车辆的宽度和高度对车辆出入的大门合理设计；库门设计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给出的北方起尘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u></p> $Q=4.23*10^{-4}U^{4.9}A_p(1-\eta)$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式中：</p> <p><u>Q—堆场起尘量，mg/s；</u></p> <p><u>U—堆场平均风速，m/s，本项目原料堆存车间为密闭车间，风速主要为车运带来的空气流动，取 1.0m/s；</u></p> <p><u>A_p—堆场的面积，m²，取 300m²；</u></p> <p><u>η—堆场抑尘效率，原料堆场封闭，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堆场抑尘效率按 95%计。经计算，本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05kg/a。</u></p>

(2) 装卸产生的扬尘

根据本项目原料堆场设计情况，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储存。原料堆场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原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机械装卸过程产生粉尘量核算依据如下：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料场，因此取 0m/s；

M——汽车卸料量，取 35t。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任何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2cm，密度较煤大的物料卸载。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工程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	装卸量 (t/a)	装卸次数 (次/a)	Q (g/次)	起尘量 (kg/a)
原料装卸	4700	135	2.59	0.35

评价提出料场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原料堆场应采用全封闭钢结构，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2) 全封闭料场应设专门的喷干雾系统，配备水罐、水管、喷头以及延时控制系统，在卸载和机械装载过程中通过洒水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

3) 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另外，评价对生产操作过程提出以下建议：

1) 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洒水喷头，对准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2) 厂区内道路尤其是运输车辆通道要及时清洗清扫, 避免由于道路灰尘过多引起扬尘污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封闭性结构和洒水可有效对粉尘进行沉降, 粉尘去除率可达 95%, 粉尘排放量为 0.0175kg/a。

(3) 道路扬尘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情况下, 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times (W/6.8) 0.85 \times (P/0.5) 0.75$$

式中: Q: 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 满载车重约 40t, 项目原料用量约 4700 吨。则原料满载运输车次为 135 次/a, 以速度 10km/h 行驶, 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并定期由专人进行路面清扫, 保持路面的清洁程度, 基于这种情况, 道路表面起尘量以 0.1kg/m² 计, 则经计算, 项目汽车起尘量为 1.215kg/a, 该部分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2)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3)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在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 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使粉尘降低 95% 左右, 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 0.06kg/a。

(4) 水泥罐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座水泥罐, 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 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料仓, 料仓进料时由于物料扰动会产生粉尘, 产尘点主要为料仓进料口,

粉尘经料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9%计)通过仓顶排气筒(DA001, DA002) 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依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 在卸粉料至封闭筒仓时, 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粉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45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0.54t/a (0.225kg/h), 单个水泥罐粉尘产生量为 0.27t/a (0.1125kg/h), 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产生浓度为 37.5mg/m³, 仓顶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 排放时间按 8h/d 计, 排放速率 0.001125kg/h (0.0027t/a),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10mg/m³。

(5) 粉煤灰料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座粉煤灰料仓, 粉煤灰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 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料仓, 料仓进料时由于物料扰动会产生粉尘, 产尘点主要为料仓进料口, 粉尘经料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依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 在卸粉料至封闭筒仓时, 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粉料。本项目粉煤粉用量为 5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 (0.0025kg/h), 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产生浓度为 1.25mg/m³, 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 排放时间按 8h/d 计, 排放速率 0.000025kg/h (0.00006t/a),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10mg/m³。

(6) 投料搅拌粉尘

各物料投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混合时, 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 尤其是水泥。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粒料加工厂粉尘源强主要与原料粒度大小有关,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搅拌机的搅拌系统均为密闭, 微负压运行, 预加料斗上部由风管将废气抽走, 进出料口设置 2 套集气罩, 共用 1 套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根据《空气污
染和控制手册》提供的数据计算，投料搅拌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3kg/t 物料，项
目消耗每年原料用量为 47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41t/a（0.06kg/h），风机设计
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19mg/m³，集气效率按 90%，袋式除尘器除
尘效率为 99%，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10mg/m³。无组织
排放量为 0.0141t/a。

经计算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 源	排气 筒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 施	自身 削减 量	排放情况		无组 织排 放	总排 放 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水泥 罐	DA00 1-2	颗粒 物	0.27t/a	37.5mg/m ³	仓顶除 尘器	0.267 3t/a	0.0027t /a	0.375mg/ m ³	0	0.0027t /a
粉煤 灰罐	DA00 3	颗粒 物	0.006t/ a	1.25mg/m ³	仓顶除 尘器	0.005 94t/a	0.0000 6t/a	0.0125mg /m ³	0	0.00006 t/a
投料 搅拌	DA00 4	颗粒 物	0.141t/ a	19mg/m ³	袋式除 尘器	0.114 9t/a	0.012t/ a	0.1mg/m ³	0.014 1t/a	0.0261t /a
原料 堆放	-	颗粒 物	0.001t/ a	-	原料堆 场封闭， 洒水抑 尘	0.000 95t/a	-	-	0.000 05t/a	0.00005 t/a
装卸 扬尘	-	颗粒 物	0.0003 5t/a	-	原料堆 场封闭， 洒水抑 尘	0.000 3325t /a	-	-	0.000 0175t/ a	0.00001 75t/a
道路 扬尘	-	颗粒 物	0.0012 15t/a	-	洒水降 尘及清 扫	0.001 15t/a	-	-	0.000 065t/a	0.00006 5t/a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水泥罐排气筒 1	15	0.2	常温	有组织	113.945404; 33.402723
DA002	水泥罐排气筒 2	15	0.2	常温	有组织	113.945387; 33.402723
DA003	粉煤灰罐排气筒 3	15	0.2	常温	有组织	113.645387; 33.402706
DA004	投料搅拌排气筒	15	0.5	常温	有组织	113.945269; 33.402690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17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37.5	0.225	1	3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除尘器布袋及时清灰
2	DA002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37.5	0.225	1	3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除尘器布袋及时清灰
3	DA003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1.25	0.0025	1	3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除尘器布袋及时清灰
4	DA004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19	0.5875	1	3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除尘器布袋及时清灰

1.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四周厂界 10m 范围内	颗粒物	1次/年

上述监测任务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等应以报表形式上报环保局备案。

1.4、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拟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泥料仓呼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分别采取了袋式除尘器、仓顶除尘器，均属于去除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本次环评要求：

1) 项目应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驻马店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在封闭车间内，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在封闭车间内，并安装喷淋装置，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密闭)。

2) 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

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3)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6)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

7) 建设单位应及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证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8) 在厂区周围安装防风抑尘网。

二、废水

2.1、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水、抑尘用水、产品用水、养护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1)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需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环评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用水量为 0.5t/d，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生活废水 0.4t/d（120t/a），生活废水水质为 pH7，COD_{Cr}300mg/L，氨氮 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 0.0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 产品用水

项目水泥瓦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废纸打浆及原料搅拌配浆、输送、抄取等设备设施清洗或成型过程中有废水排放，经污水罐收集沉淀分离后，清水储存于清水罐中，用于清洗设备或制浆制备；沉淀污水回用于生产配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搅拌用水量约为 100 t/a。该部分水通过项目设置的清水罐和污水罐循环使用，最终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3) 养护用水

产品自然养护过程需要洒水进行保养（不形成地面径流），用水量为 1m³/d，养护用水量为 3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4) 车辆清洗水

为抑制和减少粉尘产生，需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表面进行清洗，项目在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清洗区地面设排水沟，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总容积 4m³，位于厂区入口处）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车辆冲洗水量为 2.0m³/d，补充水按用水量的 10%计，则车辆清洗补充水量为 0.2m³/d，60m³/a。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库均设在密闭的厂房内，为进一步抑制扬尘产生，拟设喷干雾抑尘装置，每天用水量 0.6L/m²，洒水面积约 1000m²，则车间抑尘用水量 0.6m³/d，年用水量 180m³/a。这部分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外排。项目道路面积约 300m²，按用水量 1.5L/m²·d。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45m³/d、9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量	自来水用量	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50 L/人·d	10	0.5m ³ /d, 150m ³ /a	0
2	产品用水	-	-	0.33t/d, 100 t/a	0
3	养护用水	-	-	1t/d, 300 t/a	0
4	车辆清洗用水	-	-	0.2t/d, 60 t/a	0
5	抑尘用水	-	-	0.9t/d, 270 t/a	0
合计				2.93m ³ /d, 880m ³ /a	0

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绘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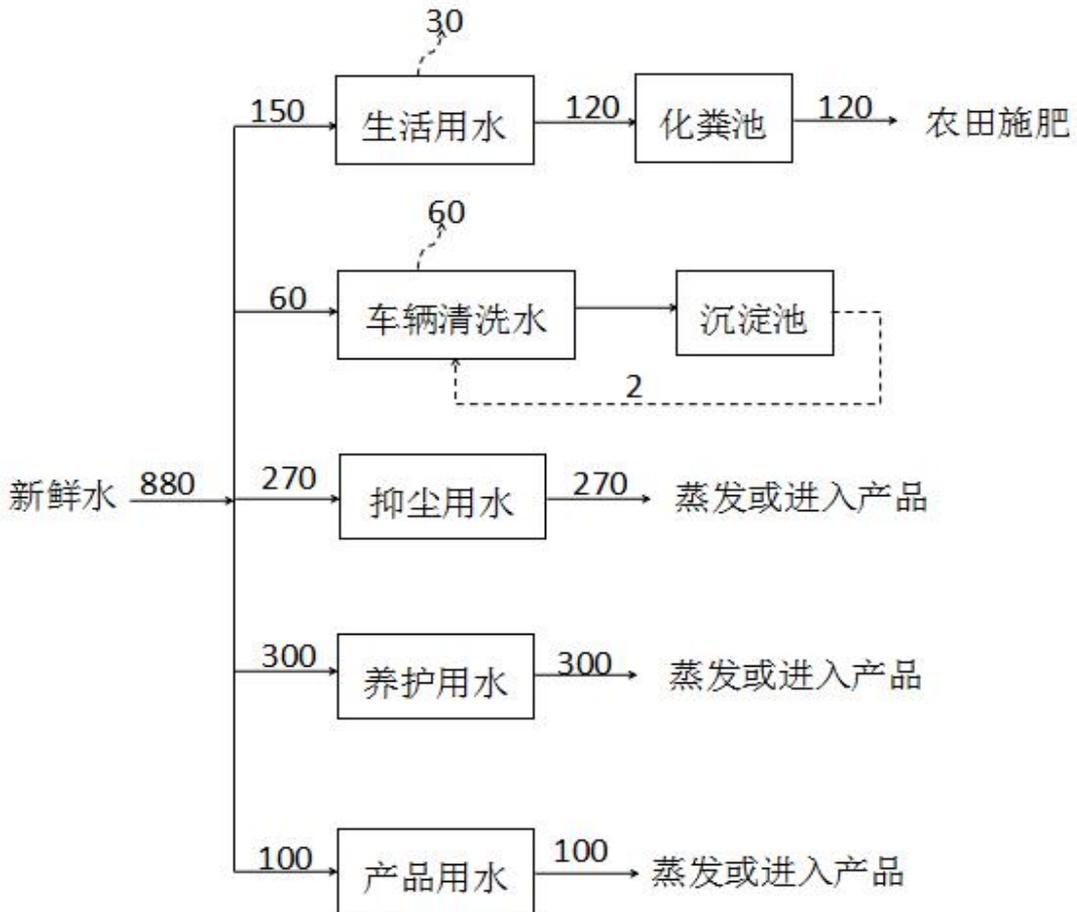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a)

2.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无需对废水开展自行监测。

2.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为5m³，化粪池容量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储存和处理要求，且项目周围农田较多，可定期由周边村庄的村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噪声级75~85dB(A)。项目生产系统中搅拌机成型机性能优良，水泵采取室内安装、加装减振基础、密闭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除尘风机加装减振和消音器等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噪声影响。

3.2、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选购低噪声、 低振动型设 备、合理布 局、基础减 振、厂房密闭 隔声	25	55	8
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55	8
吸模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5	60	8
行吊	频发	类比法	75		25	50	8

3.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

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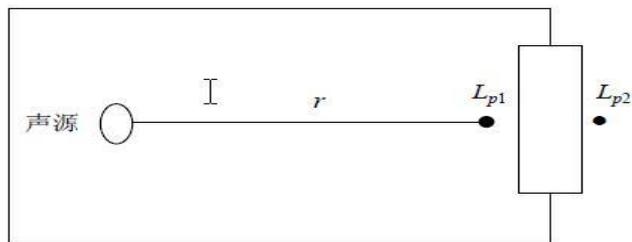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模式中参数的确定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5	53.5	6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6.7	46.7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5	49.5	6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8.6	48.6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3.5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设在封闭的厂房内，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源规划分布以及发声特性，本环评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

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3) 在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采用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设备安装位置设置减振台，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或者改变噪音源的运动方式（如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振动）。

(4) 建筑物隔声。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因此噪声源均封闭在室内。车间所有门窗均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平时生产时尽量少开门窗以封闭隔声，并在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应至少可以降低噪声 20 个分贝以上。

(5) 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6) 厂界及车间外，应加强绿化种植树木，以增加噪声传播过程的衰减量，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4.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为 0.6413t/a，定期清灰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泥渣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一定量的砂石，类比同类项目，该部分砂石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人工清理后可用于铺路或绿化，资源化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暂存于一

般固废固废间，定期外售，可用作建材或用于铺路。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量按 0.6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 (1.8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桶装	环卫部门	1.8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捆装	物资回收公司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废水治理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0.5	袋装	铺路或绿化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0.6413	袋装	返回生产线	0.6413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	桶装	建材或铺路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2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8	环卫部门	1.8	填埋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物资回收公司	1	资源化利用
废水治理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	0.5	资源化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6413	返回生产线	0.6413	返回生产线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0	外售	10	资源化利用
----	------	------	-------	----	----	----	-------

4.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拟建设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可以根据各种固废不同的属性，进行相应的处理，从而实现固废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5.1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

凝土加工”中报告表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I、防渗处理：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对生产车间等进行环氧树脂防渗。

II、分区防控：项目所在地场地主要为粉质粘土，渗透性差，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具体如下：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

厂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办公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企业采取以下分区防护措施：

①将生产车间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硬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经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1 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各池体容积均能满足废水暂存、处理要求，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若排水沟渠、导流槽及池体未做好防渗措施，废水垂直下渗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雾抑尘控制措施，粉尘沉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有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由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粉尘经喷雾抑尘、车间阻隔，在厂区周围安装防风抑尘网，逃逸到车间外的粉尘量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评价建议在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的基础上，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带，栽种吸附能力较强的乔木或灌木，以减小生产粉尘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为防止废水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拟对沉淀池、化粪池、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其他区域简单硬化，同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类设备、设施和管道的日常维护及检修，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8.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为生产管理不善，工厂堆放物资或生产设备遇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危害。

8.2 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1) 安全防护措施

①总图布置：应使工艺流程合理，运输路线短，功能区明确，最大限度地保证职工人身安全。

②交通运输：厂区道路充分考虑物流、人流分开，并设有必要的安全标志。

③机械及运输伤害：设备的选用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及其它有关标准。选用的设备均需带有安全防护和限位装置。设备的布置、安装充分考虑了间距、操作位置、物料运输等安全因素。

④电气安全：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毒、防雷击等安全措施；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外露金属设施均设有接地保护。车间内移动的用电设备和生活间的插座采用 TN-CS 制，危险及潮湿场所的电气线路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⑤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制定车间管理制度，要求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

(2) 卫生措施

经常清扫，不准堆放杂物，减少活媒介(鼠、昆虫)藏匿孽生，车间窗户均设置纱窗，门设置空气幕。车间内不准堆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做好防鼠、防蚊蝇工作。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驻马店)市	(/)区	(西平)县	(谭店乡)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945158	纬度	33.4027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风险类型是火灾、物料、废水泄漏,环境影响途径是大气和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等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九、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 DA001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距离地面不低于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水泥筒仓 DA002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距离地面不低于15m）	
	粉煤灰筒仓 DA003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距离地面不低于15m）	
	投料搅拌废气 DA004	颗粒物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堆场、生产设备、成品堆放均在密闭厂房内，无露天作业，厂房内每日定时洒水抑尘、清扫；在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生产现场及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并在厂区出口设置1套车辆清洗装置；物料输送设置皮带密闭走廊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5m ³ ）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合理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将生产车间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硬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厂内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保护，加强厂内及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花、草相结合的方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粉尘、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17t/a	/	0.317t/a	0.317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	0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	0	0
		氨氮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	1t/a	1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0	0	10t/a	/	10t/a	10t/a
		除尘器粉尘	0	0	0	0.6413t/a	/	0.6413t/a	0.6413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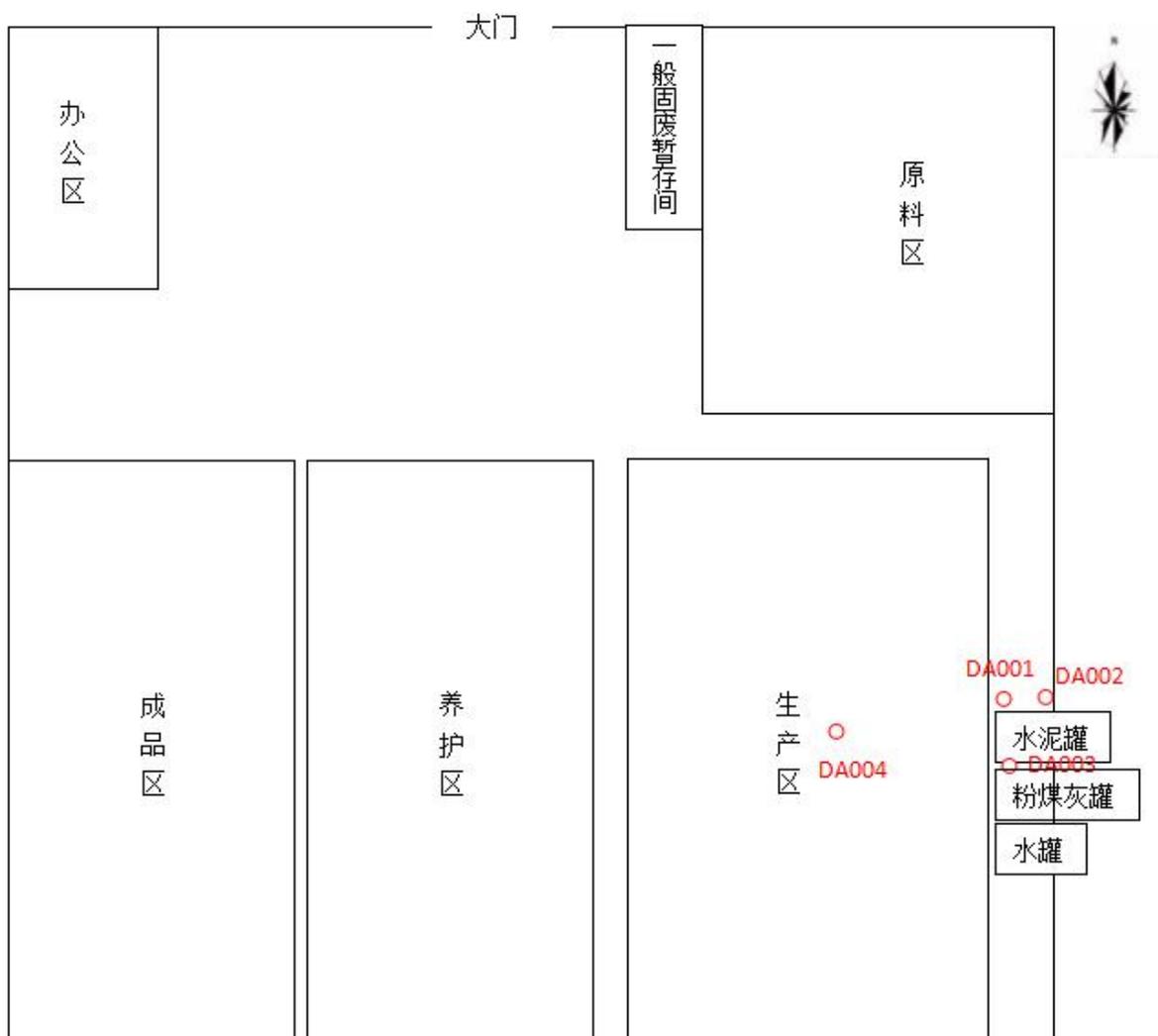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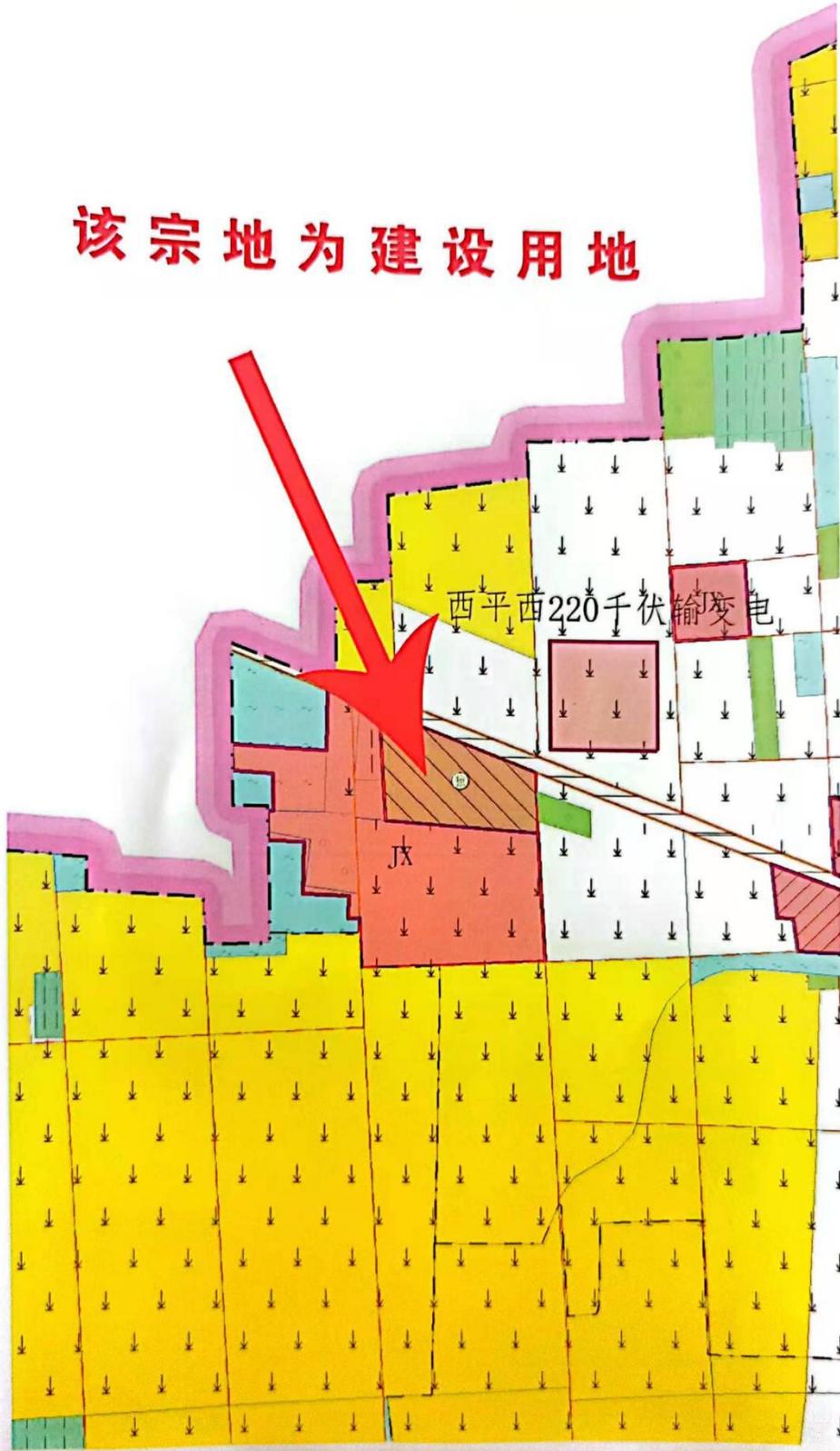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宗地为建设用地



附图5 项目土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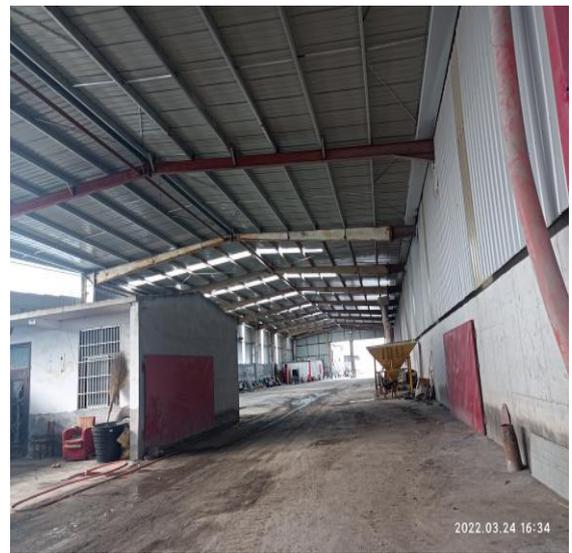
厂房西侧



厂房南侧



厂房东侧



厂房北侧



现状照片 1



现状照片 2

附图 6 项目场地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决定开展“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工作。

委托方（盖章）：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



2022年3月2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3-411721-04-01-904961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万张水泥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

证 照 代 码: 410123197309257620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200米路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000平方米, 购进安装水泥瓦生产线三条, 主要设备: 水泥罐、搅拌机、成型机、模具、吸模机、行吊等。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水泥、粉煤灰、石棉等一搅拌一压制成型一检验一出厂。

项目总投资: 2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

关于西平县祥源机制瓦厂，年生产 30 万张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意见。

西平县祥源机制瓦年生产 30 万张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选址在谭店乡潘庄村西县道路南，南临耕地、西临鱼塘、东临道路，项目占地约 6 亩，符合谭店乡总体发展规划。

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土地说明

西平县祥源机制瓦项目位于谭店乡潘庄西 2000 米路南
砖窑厂院内，该宗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说明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盖章)

2022 年 4 月 2 日



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页码
1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细化项目周围敏感点调查。结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环境影响、相关规划及要求等，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 已细化	P6、P19-21
2	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核实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实噪声源强，核实用水量	已完善、 已核实	P17-18、P23-24、 P26-27、P32、P34
3	强化营运期废气影响分析；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细化废气治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治理措施分析	已强化、 已细化、 已完善	P30-31、P34
4	完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	已完善、 已核实	P1、P30、P38、 P46-47
5	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已细化、 已完善	附图附件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年产 30 万张水泥瓦项目选址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 200 米路南，项目拟投资 260 万元，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主要新建生产车间（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布置水泥瓦生产线）、水泥罐、粉煤灰罐、养护区、成品库、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设备：水泥罐、搅拌机、成型机、模具、吸模机、行吊等。生产工艺：原料水泥、粉煤灰、石棉等一搅拌一压制成型一检验一出厂。原辅材料：水泥、石棉纤维、矿物质纤维、粉煤灰、纸浆等。资源能源：水、电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目的明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细化项目周围敏感点调查。结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环境影响、相关规划及要求等，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核实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实噪声源强，核实用水量。

3、强化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细化废气治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治理措施分析。

4、完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

5、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2022 年 4 月 2 日